



FIRST SIG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先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經審核業績公佈

業績

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28,403	133,657
銷售成本		(10,775)	(129,630)
毛利		17,628	4,027
其他營運收益		51,669	50,217
出售其他投資收益		69,847	18,537
重估其他投資未變現(虧損)/所得		(2,812)	342
匯兌收益		3,808	592
銷售費用		(20,716)	(15,596)
行政費用		(51,654)	(50,613)
經營溢利	2	67,770	7,50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06)	—
除稅前溢利	1	67,464	7,506
稅項	3	—	(92)
本年度淨溢利		67,464	7,414
股息	4	18,259	—
本年度保留溢利		49,205	7,414
每股基本盈利	5	5.5仙	0.6仙

附註：

1. 營業額

本集團按照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綜合 千港元
	成衣貿易 千港元	自身證券 買賣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已停止 運作) 千港元	健康食品 千港元	
營業額					
售予集團外客戶	<u>28,403</u>	<u>—</u>	<u>—</u>	<u>—</u>	<u>28,403</u>
業績 分類業績	<u>(8,598)</u>	<u>505</u>	<u>885</u>	<u>—</u>	<u>(7,208)</u>
投資收入					42,707
出售其他投資收益					69,847
重估其他投資未變現虧損淨額					(2,812)
證券投資已確認之資產減值					(12,339)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22,425)
經營溢利					<u>67,770</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06)	<u>(306)</u>
除稅前溢利					<u>67,464</u>
稅項					<u>—</u>
除稅後溢利					<u><u>67,464</u></u>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綜合 千港元
	成衣貿易 千港元	自身證券 買賣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已停止 運作) 千港元	健康食品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營業額						
售予集團外客戶	21,543	111,338	776	—	—	133,657
業務間之銷售(購買)	<u>—</u>	<u>(277)</u>	<u>574</u>	<u>—</u>	<u>(297)</u>	<u>—</u>
	<u>21,543</u>	<u>111,061</u>	<u>1,350</u>	<u>—</u>	<u>(297)</u>	<u>133,657</u>

各分類之銷售乃按雙方商定之價格釐定

業績						
分類業績	<u>(12,186)</u>	<u>(772)</u>	<u>(2,126)</u>	<u>(94)</u>	<u>(114)</u>	(15,292)
投資收入						40,616
出售其他投資收益						18,537
重估其他投資未 變現虧絀淨額						342
證券投資已確認 之資產減值						(7,236)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u>(29,461)</u>
除稅前溢利						7,506
稅項						<u>(92)</u>
除稅後溢利						<u>7,414</u>

本集團按照地營業額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貢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961	112,114	3,996	(10,228)
中國	26,442	21,543	(11,205)	(12,300)
歐洲－盧森堡	—	—	78,461	30,538
未能分配	—	—	(3,482)	(504)
	<u>28,403</u>	<u>133,657</u>	<u>67,770</u>	<u>7,506</u>

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已停止運作。本集團已終止之業務並無在港產生任何營業收益（二零零二年：776,000港元）。

2.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48	497
租約土地及樓宇重估所產生之虧絀	470	2,170
投資物業重估所產生之虧絀	2,664	—
無形資產之攤銷(已計入行政費用)	21	6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5,537	5,0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437
投資證券之減值虧損	12,339	7,236
壞賬撇除	232	828
租賃物業之營業租約支出	1,043	988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酬及其他福利	24,715	27,361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225	270
	<u>24,940</u>	<u>27,631</u>

3. 稅項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準備	—	16
往年度不足準備	—	76
	<u> </u>	<u> </u>
	—	92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產生稅務虧絀，故在財務報表內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上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是年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計算。

在其他地區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產生稅務虧絀，故未作出任何稅務撥備。

4. 股息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二年：無）	<u>18,259</u>	<u>—</u>

董事會建議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後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

5.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溢利67,46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414,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221,880,225股（二零零二年：1,238,918,291股）計算。

本年度並無潛在具攤薄性之股份，故並未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在本年度錄得滿意之業績。雖然中國及香港在二零零三年第一季爆發非典型肺炎導致零售業務停滯不前，本集團之成衣業務仍較去年錄得31.8%之營業額增幅。本集團之努力不懈，以改善其成衣系列，添加時尚氣息、豐富色彩及悠閑品味取得廣大客戶之認受。成衣業務受惠於營運效率之改善及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營運虧損下跌29.4%至8,598,000港元。建基於廣大之客戶群體，本集團對明年的成衣業務表現得以改善充滿信心。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自身證券買賣業務因不利之市況而暫停，該業務佔去年之營業額約83%。

本集團之債務證券投資組合帶來滿意回報。與去年相比，本集團已減持其投資組合，金額約為255,000,000港元，以變現債務證券價格上升之部份收益。

本集團之中國健康及草本產品之開發已按計劃進行。設計上能符合良好之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生產設施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完工。本集團正進行試產，產品預期於二零零三年第四季推出市場。本集團相信其產品為照顧現代繁忙都市人的日常健康提供一站式的解決方案。積極的市務及推廣活動將會在產品推出期間實施，以吸引注重健康人士服用。本集團相信其產品的證實成效會令它們被持續服用。

具有週詳之業務發展計劃，再配合富有經驗之人才及穩健之財務狀況，對本集團之前景充滿信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主要資金來源乃來自投資收入，所得之總現金淨額約為110,3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現金結餘約為487,200,000港元及價值約為327,200,000港元之其他投資。其他投資主要為327,000,000港元之債務證券。該等債務證券以美元及歐元為幣值，其還款期為二至三十年內或永久可被贖回。在利息持續低企下，董事會對債務證券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回報保持樂觀。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借貸或重大之資本承擔，亦無作出任何資產抵押。

由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往來銀行所提供與進口業務有關之貸款額及其他銀行貸款額尚未動用金額約為23,400,000港元。

公開發售新股所得之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之年報中公佈改變在一九九五年自公開發售新股所得其中約254,000,000港元之用途，以作下列之用：

- (a) 約15,000,000港元用於香港及中國發展本集團擁有之「IXESSE」牌子，及增強該牌子之形象及知名度；
- (b) 約50,000,000港元用於購入機器，辦公室設備及儀器，及器材，擴展及改善本集團在中國廣州設立生產設施，生產服裝，皮革制品，配襯品及其他有關商品；及
- (c) 餘數約189,000,000港元，用於草藥及健康產品，皮膚護理及醫藥產品及其他業務投資。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公開發售新股所得之應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千港元	於回顧年內 使用金額 千港元	累計金額 千港元
a) 在香港及中國推廣自身 品牌「IXESSE」	3,300	1,700	5,000
b) 在香港及中國購置廠房及機器	18,500	910	19,410
c) 發展草本及健康產品	94	310	404
合計	<u>21,894</u>	<u>2,920</u>	<u>24,814</u>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1,217,240,400股普通股，而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達818,700,000港元。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如欲領取末期股息，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交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過戶手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共聘用約207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奉行之僱員薪酬制度以員工表現、資歷及業內慣例作為基本考慮因素。本集團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計劃、表現花紅及優先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除下述由本公司回購本公司之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回購月份	每股面值 0.1港元 之股數	每股作價		合共 已繳金額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二年七月	902,000	0.180	0.170	160
二零零二年八月	1,414,000	0.180	0.170	247
二零零二年九月	2,122,000	0.155	0.150	332
二零零二年十月	2,216,000	0.155	0.145	338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802,000	0.155	0.155	127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762,000	0.169	0.155	125
二零零三年一月	468,000	0.170	0.170	81
二零零三年三月	1,136,000	0.164	0.152	186
二零零三年四月	712,000	0.154	0.150	111
二零零三年五月	432,000	0.157	0.157	69
二零零三年六月	690,000	0.200	0.170	133
	<u>11,656,000</u>			<u>1,909</u>

以上回購之已發行股份均已被註銷。

董事會認為回購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利益，同時上述回購增加本公司淨資產及每股盈利。

公司管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在聯交所網址披露之資料

包含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需要披露之資料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詳盡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間刊登在聯交所之網址 (<http://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東海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九龍官塘海濱道139-141號海濱中心1206室就下列事項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無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無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售該等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配售該等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1)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2)依據本公司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股份；(3)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予本公司及／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本公司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無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湯日壯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九龍官塘海濱道海濱中心十二樓一室，方為有效。
- (3) 載有上述第5項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發予各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